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S/396/2004  
22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一般义务和有关任务

#### 供非拥有缔约国使用的 按优先次序排列的核对单

1. 应一次区域研讨会与会者的请求，现拟订了一份核对单，用以帮助有意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的国家和/或新设国家主管部门精简它们在履行《公约》一般义务方面的工作。虽然绝大部分缔约国不拥有化学武器，而且许多国家没有应宣布的化学工业，但是所有缔约国都有必要采取某些行动，以便充分履行它们在《公约》下承担的一般义务。
2. 本文所附的核对单列出了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或是否具有应宣布的化学工业，都需要履行的一些基本义务。核对单上的项目按时间先后及重点次序列出。对于与这些基本义务有关的每一项具体任务，清单中给出了时间范围、《公约》出处（如该时间范围系《公约》中所规定）、以及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里可以回答任何有关问题的联系人姓名。
3. 提请注意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 决定）（“第七条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将 2005 年 11 月定为总的的时间框架，此前缔约国应(a) 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并将此告知秘书处；(b) 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制定必要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或通过执行《公约》所需的行政措施；以及(c) 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执行立法的完整案文，包括更新案文，或对于实行一元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包括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4. 第七条行动计划请寻求任何种类的履行国内履约义务援助的缔约国最好在 2004 年 3 月 1 日前将此种援助需求告知秘书处。

附件：《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一般义务和有关任务：供非拥有缔约国使用的按重点次序排列的核对单



## 附件

## 《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一般义务及有关任务

(供非拥有缔约国<sup>1</sup>使用的按重点次序排列的核对单)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要做的<sup>2</sup></b>		
<b>1. 明确应宣布的活动：</b> （指出将受到《公约》申报义务影响的公司/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附表化学品的进出口；</li><li>— 附表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li><li>— 所拥有的生产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li><li>— 控暴剂</li></ul>		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

<sup>1</sup>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额外的义务在脚注中指出，并标明在《公约》中的有关出处。

<sup>2</sup> 任务按《公约》规定的期限列出。但是，考虑到一缔约国的国内建制，有些期限规定较晚的任务可能需要提前大量时间着手准备才能按期完成，例如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和划拨预算），本国缴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会费的预算编制，等等。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2. 通过必要的国家执行立法、措施:</b>	第七条, 1 C-8/DEC.16	Lisa Tabassi, 法律干事 31-70 416 3708 lisa.tabassi@opcw.org
— 禁止个人从事对一缔约国禁止的活动(主要是第一条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4 款以及第七部分第 31 款注明的活动)	第七条, 1(a)	“
— 制定刑事立法	第七条, 1(a)	“
— 扩大刑事立法的范围, 使其适用于本国国民的境外活动	第七条, 1(c)	“
— 将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禁化武组织并提交完整的案文	第七条, 5 C-8/DEC.16	“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司法协助: 查一下是否可根据国内法以及关于司法协助的条约与《化学武器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进行必要程度的合作	第七条, 2	“
<b>3. 采取管制附表化学品和相关设施的必要措施:</b>	第六条, 2	“
— <b>附表 1:</b>		
— 不得在缔约国领土以外生产、获取、保有、或使用附表 1 化学品	核查附件, 六, 1	“
— 只有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才能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合理种类和数量的、并在规定的合计数量内的附表 1 化学品	核查附件, 六, 2	“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3. 采取管制附表化学品和相关设施的必要措施：[续]</b>	第六条， 2	Lisa Tabassi， 法律干事 31-70 416 3708 lisa.tabassi@opcw.org
— 附表 1 化学品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 而且只能用于研究、 医疗、 药物或防护性目的， 且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禁止向非缔约国或从非缔约国转让	核查附件， 六， 1， 3	“
— 附表 1 化学品的所有转让必须提前 30 天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石房蛤毒素除外， 见以下任务 22）	核查附件， 六， 5	“
— 用于研究、 医疗、 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的附表 1 化学品只能在缔约国核准的一座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 以下除外：	核查附件， 六， 8	“
—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核准设施为防护性目的生产规定数量的附表 1 化学品	核查附件， 六， 10	“
—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核准设施为研究、 医疗或药物目的生产规定数量的附表 1 化学品	核查附件， 六， 11	“
— 可在实验室为研究、 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每设施生产少于 100 克的附表 1 化学品， 无须宣布或核查	核查附件， 六， 12	“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3. 采取管制附表化学品和相关设施的必要措施：[续]	第六条， 2	“
<p>— 附表 2:</p> <p>— 附表 2 化学品只能转让给缔约国或从缔约国接收。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对于含附表 2A/A*化学品的浓度高于 1%的混合物和含附表 2B 化学品的浓度高于 10%的混合物，这项义务同样适用，但作为消费品、且零售包装供个人使用或单独使用时不受此限）</p> <p>— 附表 3:</p> <p>— 为确保转让给非缔约国的附表 3 化学品只用于不加禁止的目的而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有非缔约国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最终用户证书。（对于含附表 3 化学品的浓度高于 30%的混合物，这项义务同样适用，但作为消费品、且零售包装供个人使用或单独使用时不受此限）</p>	<p>核查附件， 七， 31 核查附件，七，5+31 和决定 C-5/DEC.16</p> <p>核查附件， 八， 26 核查附件， 八， 27 和决定 C-III/DEC.6 C-II/DEC.7 C-VI/DEC.10</p>	<p>“</p> <p>Lisa Tabassi, 法律干事 31-70 416 3708, <a href="mailto:lisa.tabassi@opcw.org">lisa.tabassi@opcw.org</a></p> <p>“</p>
4. 审查本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第十一条， 2(c)、(d)和(e)	Bijoy Chatterjee 国际合作处处长 31-70 416 3219 <a href="mailto:bchatterjee@opcw.org">bchatterjee@opcw.org</a>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时要做的</b>		
<b>5. 国家执行立法/措施:</b> 将所采取的履行《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提交立法的完整案文，包括更新案文，或对于实行一元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包括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第七条， 5 C-8/DEC.16	Isaac K. Minta 代理法律顾问 31-70 416 3212
<b>6. 国家主管部门:</b> 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家主管部门是哪个单位 （以及今后一年中本国节假日的日期）	第七条， 4	Shigeyuki Urano 指挥和规划处处长 电话： 31-70 416 3361 传真： 31-70 4163408 <a href="mailto:OPB@opcw.org">OPB@opcw.org</a>
<b>7. 入境点:</b> 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视察所用的指定入境点	核查附件， 二， 16	“
<b>8. 常设外交放行号码:</b> 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非定班飞机的常设外交放行号码	核查附件， 二， 22	“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p><b>9. 无线电频率</b> 将可供视察组在视察期间用于组内成员双向通讯的无线电频率告知禁化武组织</p>	核查附件，二，44	Shigeyuki Urano 指挥和规划处处长 电话：31-70 416 3361 传真：31-70 4163408 <a href="mailto:OPB@opcw.org">OPB@opcw.org</a>
<b>《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头 30 天内要做的</b>		
<p><b>10. 初始宣布<sup>3</sup>（包括零宣布）</b></p> <p><b>(a) 化学武器（化武）的宣布<sup>4</sup>。</b>提交一份宣布，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缔约国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武；</li> <li>— 是否有任何化武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li> <li>— 在其领土上的由另一国拥有或占有并在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武；</li> <li>—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缔约国是否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接收过任何化武</li> </ul>	<p>第三条</p> <p>第三条，1(a)</p>	<p>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a href="mailto:deb@opcw.org">deb@opcw.org</a></p> <p>“</p> <p>“</p>

<sup>3</sup> 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这不适用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掩埋在其领土上而且仍然掩埋着的化学武器，或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第三条，第 2 款）。

<sup>4</sup>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进一步义务见《公约》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p><b>10. 初始宣布<sup>5</sup> (包括零宣布) [续]</b></p> <p><b>(b) 老化学武器 (老化武) 和遗留化学武器 (遗留化武) 的宣布。</b> 提交一份宣布, 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缔约国领土上是否有老化武; 以及</li> <li>— 其领土上是否有遗留化武;</li> <li>— 该缔约国是否有遗留化武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li> </ul> <p><b>(c)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武生产设施) 的宣布。<sup>6</sup></b> 提交一份宣布, 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缔约国是否拥有或占有、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或曾经有任何化武生产设施</li> <li>— 报告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领土上另一国拥有或占有或曾经拥有或占有或者在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或曾经有任何化武生产设施;</li> <li>—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武生产设备;</li> <li>— 提出其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总计划;</li> </ul>	<p>第三条</p> <p>第三条, 1(b) 核查附件, 四(B), 3 核查附件, 四(B), 8 核查附件, 四(B), 10</p> <p>第三条, 1(c) 核查附件, 五, 1、2 和 3 核查附件, 五, 10</p>	<p>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p> <p>“</p> <p>“</p> <p>“</p> <p>“</p> <p>“</p> <p>“</p> <p>“</p>

<sup>5</sup> 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 这不适用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掩埋在其领土上而且仍然掩埋着的化学武器, 或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 (第三条, 第 2 款)。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p><b>10. 初始宣布<sup>7</sup> (包括零宣布) [续]</b></p> <p>— 说明为关闭其拥有或占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武生产设施所将要采取的行动</p> <p>— 提供其关于将任何化武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武销毁设施的总体计划</p>	第三条	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
<p><b>(d) 其他设施的宣布</b></p> <p>— 指明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为发展化武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其他设施，包括实验室和试验及评估场</p>	第三条, 1(d)	“
<p><b>(e) 控暴剂的宣布</b></p> <p>宣布该缔约国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化学品</p>	第三条, 1(e)	“
<p><b>(f) 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宣布</b></p> <p>— 宣布生效时存在的任何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p> <p>— 宣布生效时存在的其他附表 1 设施</p> <p>— 附表 2 化学品数据和附表 2 厂区的初始宣布<sup>8</sup></p> <p>— 附表 3 化学品数据和附表 3 厂区的初始宣布<sup>9</sup></p> <p>— 提交生产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专门生产炸药或碳氢化合物的厂区除外）的清单</p>	<p>第六条, 7</p> <p>核查附件, 六, 13</p> <p>核查附件, 六, 17</p> <p>核查附件, 七, 2(a)、4(a)、5</p> <p>核查附件, 八, 2(a)、4(a)、5</p> <p>核查附件, 九, 3</p>	<p>“</p> <p>“</p> <p>“</p> <p>“</p> <p>“</p> <p>“</p>

<sup>6</sup>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进一步义务见《公约》第五条和《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sup>7</sup> 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这不适用于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掩埋在其领土上而且仍然掩埋着的化学武器，或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第三条，第 2 款）。

<sup>8</sup> 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缔约国，还应参见《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9 款规定的其他义务。

<sup>9</sup> 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缔约国，还应参见《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9 款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最初几周内要做的</b>		
<p><b>11. 确认秘书处通知的收讫。</b></p> <p>收到拟议的<b>视察员/视察助理</b>名单后立即确认收讫（在确认之后 30 天内，缔约国应书面通知秘书处，就每一名拟议的视察员/视察助理而言其是否接受/反对，否则秘书处将认为已经接受）</p> <p>化学武器<b>指称使用调查合格专家</b>的名单：名单上所列的专家将被视为已获指定，除非缔约国至迟于收到名单之后 30 天表明不予接受</p>	<p>核查附件，二，2</p> <p>核查附件，十一，7</p>	<p>Shigeyuki Urano 指挥和规划处处长 电话：31-70 416 3361 传真：31-70 4163408 OPB@opcw.org</p> <p>Hassan Mashhadi 援助和防护处处长 31-70 416 3555 hassan.mashhadi@opcw.org</p>
<p><b>12. 签证/准入。</b>为每一名视察员/视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出/过境签证（有效期至少为两年），以及其他此种文件，使其能为例行视察进入缔约国领土并作停留</p> <p>以及 按《核查附件》的规定准许察看设施。</p>	<p>核查附件，二，10</p> <p>第六条，9 核查附件，二</p>	<p>Nazir Hussain 礼宾处处长 31-70 416 3772 protocol@opcw.org</p>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13. <b>机密文件的特殊处理。</b> 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有关缔约国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其提供的机密资料和数据程序的详细情况。	第七条，6 以及 保密附件，第4款	Robert Simpson 保密和保安办公室主任 31-70 416 3291
14. <b>特权和豁免双边协定。</b>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双边协定，涉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第八条提及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八条，50	Samir Mechken 代理法律干事 31-70 416 3732 legal@opcw.org
15. <b>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分摊会费</b>	第八条，7	Gracita Paras 帐目科科长 31-70 416 3858 accounts@opcw.org 或 Frans van Dalsum 财务助理 31-70 416 3785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16. 指定常驻代表。</b> 向总干事递交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秘书处通知使团成员。	第八条，49	Nazir Hussain 礼宾处处长 31-70 416 3772 <a href="mailto:protocol@opcw.org">protocol@opcw.org</a>
<b>最初 180 天内要做的<sup>10</sup></b>		
<b>17. 附表 1 设施协定</b> —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施协定 — “其他设施”的设施协定  <b>[附表 2 设施协定：至迟于初始视察完成后 90 天完成]</b>	核查附件，三，4（六，3） - 核查附件，六，25 - 核查附件，六，31  核查附件，七，24	Faiza Patel King, 高级政策干事 31-70 416 3831  “

<sup>10</sup> 第四和第五条设施的设施协定（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除外）至迟应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或设施首次宣布后 180 天拟定完毕（见《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4 和第 8 款）。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p><b>18. 选择缔约国将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援助的方式（一种或一种以上）。</b> <b>备选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为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b></li> <li>— <b>关于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b>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关于根据要求提供紧急或人道主义援助的协定（<u>尽可能</u>至迟于《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 180 天缔结）</li> <li>— <b>宣布将会提供何种援助</b>（为响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呼吁，有关缔约国可能提供的紧急和/或人道主义援助的类型）</li> </ul>	<p>第十条， 7</p> <p>第十条， 7(a)</p> <p>第十条， 7(b)</p> <p>第十条， 7(c)</p>	<p>Hassan Mashhadi, 援助和防护处处长 31-70 416 3555 hassan.mashhadi@opcw.org</p> <p>“</p> <p>“</p>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b>每年要做的<sup>11</sup></b>		
<p><b>19.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sup>12</sup>。 提交：</b></p> <p><b><u>至迟于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u>[10 月 3 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b>关于下一日历年单一小规模设施预计活动和预期生产的详细年度宣布</li> <li>— <b>“其他”附表 1 设施。</b>下一日历年所有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预计活动和预期产量的详细年度宣布</li> </ul> <p><b><u>至迟于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u>[11 月 2 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附表 2 厂区的预计活动</b></li> <li>— <b>附表 3 厂区的预计活动</b></li> </ul>	<p>核查附件，六，16</p> <p>核查附件，六，20</p> <p>核查附件，七，4(c)</p> <p>核查附件，八，4(c)</p>	<p>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p> <p>“</p> <p>“</p> <p>“</p> <p>“</p>

<sup>11</sup> 暂时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缔约国应参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20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已经完成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不加禁止的目的的缔约国应参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sup>12</sup> 销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参见第四条第 7 款(a)项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9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应参见《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p>20. 上一年活动的年度宣布。<sup>13</sup> 提交：</p> <p><b>至迟于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3 月 30 日]</b></p> <p>— <b>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b></p> <p>— 有关上一日历年附表 1 化学品的所有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p> <p>— 有关上一日历年单一小规模设施活动的详细年度宣布</p> <p>— 有关上一日历年任何其他附表 1 设施活动的详细年度宣布</p> <p>— <b>附表 2 化学品和设施：</b> 有关上一日历年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包括进口和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厂区活动的年度宣布</p> <p>— <b>附表 3 化学品和设施：</b> 有关上一日历年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包括进口和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厂区活动的年度宣布</p> <p><b>至迟于每一日历年开始后 90 天[3 月 30 日]</b></p> <p>— <b>“其他”化学生产设施。</b> 每年更新一次生产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超过阈值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清单[只有当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状况发生变化而需要更新时]</p>	<p>核查附件，六，6</p> <p>核查附件，六，15</p> <p>核查附件，六，19</p> <p>核查附件，七，1</p> <p>核查附件，七，2(b)</p> <p>核查附件，七，4(b)</p> <p>核查附件，八，1</p> <p>核查附件，八，2(b)</p> <p>核查附件，八，4(b)</p> <p>核查附件，九，1</p> <p>核查附件，九，3</p>	<p>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sup>13</sup> 销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参见第四条第 7 款(b)项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6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应参见第五条第 9 款(b)项和《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9 款规定的其他年度义务。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21. 每年递交一次有关缔约国防护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第十条, 4	Hassan Mashhadi, 援助和防护处处长 31-70 416 3555 hassan.mashhadi@opcw.org  (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护数据库的询问)
2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分摊会费	第八条, 7	Gracita Paras, 帐目科科长 31-70 416 3858 accounts@opcw.org 或 Frans van Dalsum, 财务助理 31-70 416 3785
<b>缔约国的常规义务</b>		
23. 在作出转让前 30 天向秘书处报告所有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 石房蛤毒素除外, 后者可在转让之时通知 <sup>14</sup>	核查附件, 六, 5	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

<sup>14</sup> 对于数量小于或等于 5 毫克的附表 1 化学品石房蛤毒素而言,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4 和第 5 款所作的修改自 1999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B 节新的第 5bis 款: “当数量等于或小于 5 毫克时, 且如果转让系出于医疗 / 诊断目的, 则附表 1 化学品石房蛤毒素不受第 5 款所载通知期限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 应在转让之时作出通知。”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24. 执行《公约》时，应优先确保人的安全并保护环境	第四条，10 和 第七条，3	Brian Davey 健康和安全处处长 31-70 416 3501 bdavey@opcw.org
25. 化学活动领域的发展和合作	第十一条	Bijoy Chatterjee 国际合作处处长 31-70 416 3219 bchatterjee@opcw.org
26. 促进尽可能充分的进行有关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交流	第十条，3	Hassan Mashhadi, 援助和防护处处长 31-70 416 3555 hassan.mashhadi@opcw.org
27. <b>保密：</b> 为来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机密资料和数据保密并给予特殊处理	第七条，6 保密附件第 4 款	Robert Simpson 保密和保安办公室主任 31-70 416 3291
28. <b>磋商、合作和事实调查</b> 对澄清事实的请求作出反应	第九条	Horst Reeps 核查司司长 31-70 416 3711

	《公约》出处	秘书处联系人
29. 国家履约立法/措施的修正的通知	第七条, 5	Isaac K. Minta 代理法律顾问 31-70 416 3212
30. 向秘书处通知在上述任务 2-10、13、和 16、19、23 方面的所有变动 <sup>15</sup> 。此外：  - 初始宣布后发现化学武器应予以申报  - 控暴剂初始宣布后，如发生任何实际变化应迟于 30 天后更新宣布  - 附表 1 设施初始宣布的计划的变更：应迟于作变更之前 180 天向秘书处作出通知  - 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变更：另行计划的活动应迟于活动开始之前 5 天作出宣布  - 入境点的变更将在秘书处收到变更通知后 30 天生效	第三条, (9)  第三条, (1)(e)  核查附件, 六, 14, 18  核查附件, 六, 4(c) 核查附件, 七, 4(c) C-1/DEC.38  核查附件, 二, 17	[ 同上]  Carlos Trentadue 宣布处处长 31-70 416 3015 deb@opcw.org  Shigeyuki Urano 指挥和规划处处长 电话: 31-70 416 3361

--- 0 ---

<sup>15</sup> 拟提出修改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缔约国请查看《核查附件》六(A) 22-27。